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06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設班別、學校薦送表

主旨：鼓勵貴屬教師參加108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
學分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43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於107年10月函請貴校提報需求並函送教育部，經部
協調大學開設6類學分班(如附件1)。

三、請貴校檢視所屬師資專業、寒暑假留守人力等。倘有薦送需
求，請填具薦送表(如附件2)；無則免填。

四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2學分班、英語專長26學分班及輔導專
長26學分班：

1、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
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
或兼任教師)。

(二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或4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
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
資)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

(三)國小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。

五、薦送表件(含xlsx檔、核章後掃描檔)於108年4月9日(星期二)前傳送本府承辦人侯美玲老師mlhou@mail.cyhg.gov.tw(該信箱已設定Auto-Reply，可免電話詢問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